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林恒风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总经理提名，现聘任林恒风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恒风，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经济师。

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导游员、业务管理岗、部门经理等；

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历任国旅运通华南公司华南区高级专员；港中旅(广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总部总经理；广州一片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星美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期间：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兼任广州印象文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兼任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

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广州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广州文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华、陈海权、曾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22）。

四、备查文件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